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新建低压电器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供应链布局，做好公司的中长期规划，能够提升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和关键零部件品质及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艳

葛其泉

沈育祥

2018年12月26日